

《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 新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。

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

1. 建设项目名称：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设项目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3.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：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

4. 项目建设地点：汉川经济开发区

5.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：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hEkMjWUlaVHhSvKxpOobxA>（提取码: hrrq）。

6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。

二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吴总

邮寄地址：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新三路

联系电话：13958550665

电子邮箱：1710309863@qq.com

三、其他

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